

## 2024年滕州市城区主次干道和公厕市场化保洁（北辛南区域）服务采购项目

### 一、主要标的清单：

#### <一>项目说明

1、2024年滕州市城区主次干道和公厕市场化保洁（北辛南区域）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招标人让利，投标人均应免费提供。

2、本项目设预算控制总价：365.46万元；控制单价：硬化道路3元/m<sup>2</sup>·年，绿化单价0.8元/m<sup>2</sup>·年，公厕3.5万元/座·年，投标人所投价格不得超过预算控制总价、控制单价，如超控制价做无效标处理。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合计（元）
1	道路保洁	759037.9675	m <sup>2</sup>	3.0元/m <sup>2</sup> ·年	2277113.9
2	绿化保洁	103087.73	m <sup>2</sup>	0.8元/m <sup>2</sup> ·年	82470.18
3	公厕保洁	37	座	35000元/座·年	1295000
合计					3654600.00

3、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已经充分考虑承揽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一旦中标，所报价格即为合同期内、范围内一次性包干价。中标人人员的住宿与就餐，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与意外伤害等人身保险，日常保洁所需的设备、工具、服装、清洁用品等，以及治安、人身安全等问题由中标人解决，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与招标人无任何关系。

4、中标人应保质保量按时按标准完成招标服务内容以及招标人安排的应急性、指令性任务，包括节假日、大型活动、阶段性任务、恶劣性天气、突发自然和社会事件的应急保障等各种非常态工作内容，因此增加的人力、机械、物力等所有成本、延长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标准以及改变工作方式增加的所有费用，不再额外支付。

5、本项目保洁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每年签订一次合同，自首次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试用期一个月，一个月内如果中标人不能较好完成任务，招标人有权终止执行剩余合同。经考核，中标人达不到保洁质量标准，招标人可以在任一年合同期满后，收回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

6、合同期间如遇体制调整，则招标人可以无偿收回项目，同时按实际保洁服务时间结算已完成保洁费用。由此对中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7、如招标人新接管道路、公厕，招标人指定中标人承揽清扫保洁或公厕保洁的，费用依据清单报价计算，并签订补充协议，各类责、权、利与招标项目同等待遇（付款方式可能有所改变）。

## <二>项目要求

### 1、人员要求：

(1) 至少配备 1 名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每 15—20 名保洁员配备 1 名专职考核员。

(2) 投标人必须按不低于招标人核定的人员数量配备保洁员，制定保洁员、考核员配备方案。人工保洁实行两人一组保洁模式，道路部分需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划分每组保洁员责任区域，在任何情况下每 6000 平方米保洁范围内，清扫保洁作业工人不得少于 1 组，确保每组保洁员在责任区域内独立作业，提倡提高机械化投入，优化人员结构，整体提升作业水平；公厕部分每座公厕不少于 1 名保洁员（人流量大的重点公厕两人一厕）。提供保洁员和考核员花名册、身份证号、近期一寸照片，必须配合招标人为所有道路保洁员建立电子档案；办理好本公司临时人员的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3) 道路保洁员和公厕保洁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与其他项目、其他业务兼职混用；人员的最高年龄限制，男不超过 60 岁，女不超过 55 岁。

(4) 投标人应具备 10 人以上的专业道路清刷队伍或应急突击队，保证能够在出现特殊况时（如遇路面抛洒、雨雪天气等），在招标人指令时限内组织人员、作业车辆至现场处理。

(5)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保洁员、驾驶员、考核员等所有人员签订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及购买意外伤害险，相关费用发放完毕后，中标人须将相关发放情况以书面形式加盖公司公章上报招标人备案。

(6) 投标人不得以压低人员工资，擅自减少人数加大工作量，克扣其他物品、费用等方式来提高企业利润。

(7) 投标人道路保洁项目经理等人员外出，离开滕州市区应及时安排相应人员承担并负责项目经理等人员外出期间的相应工作，并与招标人管理人员取得联系，保证双方信息传达通畅。

(8) 投标人须不低于上述配备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制定每个保洁区域保洁员、管理员等所有人员数量，合理安排人员的配置，按照招标人所有要求制定计划实施方案。

(9) 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且提供在本单位近期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0) 中标人必须每月按时发放工人工资（须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工人工资），如超过三个月不支付工人工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1) 企业必须具有能够保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运输作业所必须的管理、驾乘、调度、维修等人员。车辆驾驶员必须具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与所驾车辆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

2、机械设备和工具要求：

机械设备和工具（北辛南区域）

(1) 配备标准（见下表）：

类别	项目	数量	备注及要求
机械化作业设备	道路养护冲洗车	≥2 辆	用于人行道的冲洗养护,储水箱容量不低于 1 立方
	小型清扫车	≥2 辆	清扫宽度不低于 1.5 米,用于路沿石以上、人行道、及广场地面清扫
	分类式垃圾上门收集车	≥5 辆	每辆容量 0.5 吨以上
	侧装式吊桶收集车	≥2 辆	额定载质量 3 吨以上
公厕保洁作业车辆	维修车辆	1 辆	
道路人工保洁作业工具	三轮保洁车（密闭式）	保洁员每人 1 辆	禁止使用地排车等其他非密闭式收集车辆
	电动快速捡拾车	考核员每人 1 辆	用于垃圾漂浮物的快速巡回捡拾
	大扫帚	每人每季度 3 把	

	小扫把	每人每季度 3 把	上门收集人员每人每季度 4 把
	铁锹	道路保洁员每人每年 2 把	上门收集人员每人每年 3 把
	铁簸箕	每人每年 2 个	
	捡拾夹	每人每年 4 把	
	清理野广告的铲子	每人每年 2 把	
	大喷壶、抹布	每人每年各 2 个	
公厕人工保洁作业工具	小扫帚	3 把	每季度每座公厕配备标准
	拖把	2 把	
	挤水拖布	2 把	
	鬃刷	2 把	
	圆头刷	2 把	
	胶皮手套	2 付	
	竹夹子	1 把	
	扁铲	1 把	
	钢丝球	1 包	
	鹿皮抹布	1 包	
	钢丝球圆形刷	1 包	
	水桶	1 个	
	洗衣粉（400 克）	1 包	
	清洁墙面长把刷	2 把	
	卫生球	4 包	
	洁厕灵	30 斤	
	檀香	6 盒	
	去污粉	3 包	
	口罩	6 个	
	背负式喷雾器	1 个/2 年	
	自喷漆	2 瓶	
	化油器清洗剂	6 瓶	
	地刮刷	2 个/年	
除臭剂	5 斤		
纸篓、套纸篓塑料袋	若干	根据公厕蹲位个数配备，损坏即更换	
喷雾器	1 个	每年每座公厕配备标准	

	水管	20 米	每半年每座公厕配备标准
保洁服 装	春秋装	每人每年 2 套	保洁服需配备有安全警示标志，不得混穿，在后背及左胸印制本公司规范缩写名称（保洁服颜色款式及标识需报甲方审批同意后配备）
	夏装	每人每年 2 套	
	马夹	每人每年 1 套	
	雨衣、雨靴	每人每年 1 套	
考核管 理工具	考核巡查车辆	不少于 1 辆	
	手持对讲终端设备	考核员、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每人一部	设备必须并入市环卫中心考核管理平台系统

## (2) 配备要求：

①投标人须不得低于上述配备标准，在投标文件中制定环卫作业车辆及工具设备配备方案，合理安排车辆的使用且满足招标人要求等内容的计划实施方案。

②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在保洁服务合同期内，不得离开滕州市城区道路保洁现场，不得挪作他用。如需车辆维修保养，须有替换车辆不能影响正常作业，并报经招标人同意。

③投标人必须保证车辆完好并正常使用，合理安排机械化车辆作业路线、作业时间、作业程序，每辆机械化车辆安排专职驾驶员，做到招标人要求的机械化清扫、道路清洗频次。机械化车辆路线、时间、程序及驾驶员信息报送招标人审批并备案。

## 3、制度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内部检查制度、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完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投标人必须提供公司管理体制、组织架构等相关资料。

(2) 投标人应有对该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培训机制，并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参与培训人员等资料情况，投标人自行备案留存，便于招标人随时检查。

(3) 中标人必须遵守和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地方环卫规章制度。

## 4、场所场地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滕州市城区设有固定办公场所、职工休息场所及车辆停放、维修场地、设备和配件储备。

## 5、安全生产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所招用的每一名保洁员及考核员、管理人员等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中标人雇佣的从事保洁和保洁管理的所有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及其他情况，与招标人无关，均由中标人处理，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中标人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责任。

(3) 中标人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中标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安监部门颁发或认可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5) 中标人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 中标人必须开展职业健康防治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 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8) 中标人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损害，招标人对中标人因恶劣天气造成的人身损害和各类损失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9) 中标人应对招标人发现的日常工作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立即进行整改，对日常工作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立即通知并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人。

(10) 中标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注：中标人必须按上述承诺、规定及标准执行，如违反上述规定未按要求限期整改，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给予警告处理，中标人对警告仍不予整改，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三>作业服务内容

#### (一) 服务项目通用条款

##### 1、适用范围

规定了城市环卫服务基本要求，包括项目包含主次干道的道路人工保洁、机械化保洁，野广告清理，果皮箱（含广告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共厕所卫生保洁及日常管理维修维护。高架路、立交桥、等区域道路参照执行。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山东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体系》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枣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城区市政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时间与工作质量标准》

《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

《环境卫生作业和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国家、省市后续出台的各类规范性办法文件。

## 3. 相关术语界定：

**城市道路：**城市供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普扫：**对主次道路、支路街巷的全面清扫。

**道路清扫：**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机械清扫和人工清扫。

**道路保洁：**保持城市道路、街巷环境整洁，在普扫之后进行的不间断巡回捡拾。

**道路清洗：**以机械清洗车辆为主，辅以人工清扫捡拾，对道路进行清洗冲刷作业。

**道路洒水和喷雾：**对道路采用洒水和喷雾方式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

**道路清洁度：**以道路感官(定性)质量评价与定量质量评价综合反映道路的清洁程度。

**公共厕所：**在道路两旁或公共场所等处设置的供公众使用的厕所。

**公厕保洁：**采取清掏、水冲、洗刷等保洁措施保持公厕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异味。

公厕管理：对公厕内外设施进行管理维护和维修，确保公厕设施保持正常使用功能。

病媒生物消杀：安装灭鼠毒饵岛，喷洒蚊蝇消杀药剂，确保公厕周边及内部无蚊蝇鼠蟑螂等病媒生物。

环境卫生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道路环境卫生严重污染和保洁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事故等事件。

4. 城市保洁区域分类标准见下表：

表：滕州市城市保洁区域分类

序号	类别	保洁区域范围
1	主干道	①道路两侧建筑物至建筑物之间的慢车道、人行道和环卫中心无法机械化保洁的快车道，以及路沿石、交通护栏两侧并向外延伸一米的道路和附属环卫设施（绿化带以招标人确定的面积为准）人工保洁辅助机械化保洁； ②道路两侧建筑物至建筑物之间的快车道的垃圾和漂浮物人工捡拾，并负责清理道路抛洒等应急污染； ③部分无慢车道的道路，从快车道路沿石边沿向道路中心延伸 1 米视为慢车道，由中标人负责保洁。
2	次干道	道路两侧建筑物至建筑物之间的所有区域及附属设施人工保洁辅助机械化保洁；
3	荆河休闲长廊和广场公园等	界定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区域和设施的保洁（不含河道水面漂浮物打捞，应急特殊情况除外）；
4	公厕	清单范围内公共厕所内外及周边 5 米范围内的保洁管理（含野广告清理），病媒生物消杀防治。（不包括公厕基建和升级改造工程）

备注	道路两侧无建筑物的，以道路外侧绿化带路沿石向外延伸 1 米为界；部分道路绿化带在投标人保洁范围内，具体位置、面积等信息在保洁清单中均已列出。与中标方保洁范围外的街巷等其他无人保洁区域有交界的，至交界线向外延伸 20 米范围内由中标方负责保洁。部分保洁区域情况特殊或界定不清的，由招标人现场进行界定。
----	---

## （二）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1、北辛南区域：北辛路以南，解放路以北，大同路以东区域的部分主次干道、绿化和公厕。（详见清单）道路两侧建筑物之间的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树穴、公交站台等路面（市环卫中心机械化清洗区域除外，详见清单）、果皮箱（含广告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点、部分环卫中心无法进行机械化保洁的交通护栏以及公共设施的人工清扫保洁。辅助机械化清洗养护、维护管理，雨雪天气后的扫雪、清淤，以及沿街商户垃圾的上门收集，建筑物及地面野广告清理、覆盖等。广场、公园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园路、桥梁、绿地、木栈道、绿化带、公共设施、喷泉水池等区域清扫保洁、垃圾捡拾、漂浮物打捞、野广告清理，沿街商户垃圾的上门收集等。公共厕所内外及周边 5 米范围内的保洁管理（含野广告清理），病媒生物消杀防治，公共厕所内外设施、附属设施、便民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和补充更换，以及水电费缴纳和化粪池清抽、排污管道的疏通等（不包括公厕基建和升级改造工程）。

2、环卫基础设施以现状和文件要求配置情况为准，中标人接管后需建立公共设施巡查报告制度，对于缺损破坏的环卫设施及时进行补充更换。

3、公共厕所必须保持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

4、对破坏、偷盗公厕设施行为进行规劝、制止，及时上报市环卫中心进行查处。

5、道路清扫、上门收集的垃圾需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压缩中转站，严禁乱倾乱倒。保洁区域内因增设护栏、拆除围挡等原因造成保洁面积增加的，由中标人对增加面积进行保洁，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保洁费用。

6、根据招标人指令，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事件等突击性工作任务（包含但不限于五一、国庆、春节等节假日，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文体、节庆、阶段性活动等）。

7、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建筑材料污染路面行为进行规劝制止并及时自行清

理，同时报告招标人进行规范查处。

8、制定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做好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熟练应对突发事件。

### （三）保洁质量标准

合格，并满足环境卫生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以及招标人制定的城区道路、广场公园、公厕保洁时间与工作质量标准。

保洁道路达到“六净一洁一见本色”作业标准，即路面净、路牙净、井篦子净、树穴净、绿化带（地）净、墙根净，视野范围内清洁，路见本色。雨后路面清亮、无泥沙、无淤泥、无明显石屑污物，路牙石整洁（形成淤泥积存时，在雨后4小时内清除完毕）。

### （四）保洁作业时间方式及流程规范

#### 道路部分：

#### （1）人工保洁

#### ①保洁作业时间：

保洁月份	保洁时间	人工保洁要求
5月至10月	白天保洁时间为 4:30-18:00	保洁员实行A、B两人一组保洁作业模式。 A、B两人共同第一次普扫时间 4:30-7:00 B保洁员巡回保洁时间 7:00-8:00
	夜间值班保洁时间 19:00-22:00	A保洁员巡回保洁时间 8:00-11:00 A保洁员第二次普扫时间 11:00-12:00 B保洁员第二次普扫时间 12:00-14:00 B保洁员巡回保洁时间 14:00-18:00
11月至次年4月	白天保洁时间为 5:00-17:00	保洁员实行A、B两人一组保洁作业模式。 A、B两人共同第一次普扫时间 5:00-7:00 B保洁员巡回保洁时间 7:00-8:00
	夜间值班保洁时间 18:00-21:00	A保洁员巡回保洁时间 8:00-11:00 A保洁员第二次普扫时间 11:00-12:00 B保洁员第二次普扫时间 12:00-14:00 B保洁员巡回保洁时间 14:00-17:00

②考核员工作时间：

保洁月份	保洁时间	人工保洁要求
5月至10月	白天工作时间 5:00-18:00	考核员实行A、B两人一组工作模式。 A考核员工作时间4:30-8:00, 12:00-15:00 B考核员工作时间 8:00-12:00, 15:00-18:00
	夜间工作时间 19:00-22:00	
11月至次年4月	白天工作时间 5:00-17:00	考核员实行A、B两人一组工作模式。 A考核员工作时间5:00-8:00, 12:00-15:00 B考核员工作时间 8:00-12:00, 15:00-17:00
	夜间工作时间 18:00-21:00	

②保洁员及考核员实行至少两人一组工作模式，不得出现空档。中标单位保洁员和考核员人员配置数量及工作时间长度不得低于上述表格中要求，上班时间不得晚于要求时间，下班时间不得早于要求时间。部分重要路段需保洁员夜间值班保洁，具体值班路段、值班时间、人员配置需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执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③清扫道路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下水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推扫，不得漏扫、扬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在有雨水井口的路段，应从两个雨水井口向中间清扫，并及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及时清理墙根的砖石瓦块、积土；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禁止扫入雨水井、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工地等场所；清扫垃圾及时密闭运输至垃圾中转站，不得向垃圾桶、果皮箱内倾倒，运输过程中不得抛洒滴漏；加强公交站点、农贸市场等重点保洁场所的保洁力度。加强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保洁作业结束后，按规定摆放作业工具，保持整洁。

(2) 巡回捡拾

①保洁员完成清扫任务后，应使用小扫把、簸箕、保洁车巡回保洁捡拾，不得出现保洁空挡，不得离岗、脱岗、睡岗、坐岗，垃圾应及时送到附近垃圾中转站，

并及时返回工作岗位。

②道路保洁期间，应确保主干道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次干道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发现路面垃圾、污渍应及时清除，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立即组织应急队伍情况，并向管理部门报告。

### （3）道路机械保洁

①作业方式：对于具备机械化保洁条件的道路人行道及路沿石等进行道路清扫作业。

②作业速度及次数：人行道清扫车清扫速度控制在 3~5km/h。对所有适合机械化保洁路面每周由机扫车机扫 2 遍以上，冲洗养护车每周冲洗 1 遍以上。

③作业质量标准：晴天时，路见本色，路面不发黄，无尘土，无污水。雨停后，路面清亮，无泥沙淤积，无泥水（低洼地应 4 小时内清除），与路面交接处无尘土积累。

④作业要求：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文明安全行车要求，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和技术状况，车体无污物灰垢，作业车辆标志清晰完整，作业时注意避让行人和车辆。车辆垃圾箱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作业完毕应将垃圾倾倒在指定垃圾中转站，并将箱内冲刷干净。所有机械化加水车辆必须到指定加水点加水，不得随意加注其他水源用水。

⑤每周必须对保洁区域道路、广场、人行道及路沿石彻底清洗不低于 1 次。

### （4）垃圾上门收集

配备电动（或机动）上门分类收集车辆，每天早、中、晚不少于三次上门分类收集垃圾作业，夜间必须进行最后一次上门分类收集垃圾作业，收集结束时间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收集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22 点，夜间营业店铺集中的路段适当增加 1-2 次夜间上门收集，延后收集时间，确保道路两侧无成堆成包积存垃圾（上门垃圾收集路段及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2）。作业质量标准具体要求为：

①逐户进行上门分类收集垃圾，确保不遗漏；道路两侧、人行道、树穴不得积存成袋成堆垃圾。

②收集人员应着装整齐、干净，佩戴标志，文明服务，并按时上门分类收集垃圾。垃圾分类收集车辆整洁，定期冲刷、消毒，无明显污迹。

③中标人负责将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清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垃圾压缩中转站。

（5）无群众投诉、上级批评和媒体曝光，重大检查活动无纰漏；按时处理招标

人下达的各类投诉及数字化案卷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6) 中标人应在每月底 25 日前向招标人报送次月机械化作业车辆（扫地车、养护车）的作业路线、作业时间、驾驶员定岗明细表、**保洁员定岗定位名册、考核管理人员巡检区域。**

### 公厕部分：

#### 1、保洁时间

序号	月份	保洁时间	人工保洁要求
1	5 月至 10 月	白天保洁时间为 5:00-20:00	7:00 前完成第一次彻底冲刷清洗； 10:00 进行第二次彻底冲刷清洗； 14:00 进行第三次彻底冲刷清洗； 17:00 进行第四次彻底冲刷清洗； 19:00 进行第五次彻底冲刷清洗。 每次冲刷作业后需用拖布抹布将地面、隔断等彻底擦拭干净，不得有积水污渍。
		夜间保洁公厕保洁 时间 20:00-22:00	
2	11 月至次年 4 月	白天保洁时间为 6:00-19:00	
		夜间保洁公厕保洁 时间 19:00-21:00	

#### 2、保洁管理

##### (1) 公厕保洁整体要求

①**公厕实行一人一厕（重点公厕两人一厕）：**全天候保洁，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关门，工作期间保洁员不得离岗、脱岗、睡岗、醉岗等。

②公厕出现大范围污染或卫生较差时，需增加彻底冲刷清洗次数；完成冲刷清洗作业后，保洁员应每 15 分钟查看一次公厕内外卫生，随脏随清理。

③公厕内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内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周边 5 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化粪池定期清抽，确保粪水不外溢；内外设施设备、标志、标牌、版面保持完好；病媒生物、蚊蝇鼠害消杀到位但不得使用国家及地方禁用药物。

④厕所周边出现的临时性无主垃圾要及时处理；不得出现垃圾积存现象。

⑤做好公厕及周边范围内张贴野广告的清理和喷涂野广告的油漆覆盖处理。

⑥做好公厕及周边范围内砖石瓦块、孤石、大件废弃家具、人畜粪便、呕吐物等垃圾杂物以及杂草的清理。

⑦做好雨雪大风天气后积水、淤泥及房顶垃圾杂物的清理。

#### (2) 卫生保洁技术标准

达到“六净六无”标准，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隔离板净、便沟（槽、池）净、蹲位净；无乱涂乱贴，无污迹蛛网，无粪便积存，无蝇蛆恶臭，无堵塞积水，无尿碱水锈。

#### (3) 设施管理和维修技术标准

①公厕除整体内外涂料、防水及地基下陷由甲方负责外，中标人需配备专人进行公厕维修维护，负责公厕水龙头、水管、灯泡、洗手盆、镜子、阀门、开关、纱窗、防蚊蝇帘、灭蚊蝇灯、指示牌、标识牌、监督栏、文化版面等不限于以上易损易耗设施维修和公厕排污的疏通。破损被盗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费用自理，所有维修维护及公厕疏通工作需在故障发生后 24 小时内维修完成，不得影响公厕正常使用；并按时交纳公厕水费、电费、罚款等费用，不能因拖欠费用而影响公厕开放。如维修过程中须招标人协调相关部门配合维修，则费用则由中标人承担。

②易损小件设施维修应在 1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大修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大修期间应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不得放任设施损坏和易造成如厕人群伤害的隐患持续存在。

③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在公厕、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内外及建筑物设置各种形式的经营广告，严禁在公厕外部搭建建筑物、棚子、构筑物等设施，不得收集尿液。

#### (4) 除臭和化粪池清抽技术标准

①公厕内异味应及时消除，并认真排查分析异味产生原因，对于冲刷不彻底的要增加冲刷次数，对于地漏反味要及时更换处理。同时，厕内需配备喷洒除臭剂、使用檀香和卫生球做好除臭工作。

②每天查看化粪池主排污口情况，粪便达到排污口 1/2 时，必须及时清抽，避免粪便堵塞公厕主排污管道。

③公厕化粪池清抽必须交由具有化粪池清抽经营资质的企业清抽，不得擅自交由无资质单位和个人清抽，以免造成粪便污水乱倾乱倒和环境污染。

#### (5) 病媒生物消杀技术标准

在蚊蝇滋生季节，每天五次彻底清刷后，及时进行药物消杀喷洒作业；其他时间视蚊蝇数量，适当增加蚊蝇消杀次数；确保厕内蚊、蝇均不超过 4 只。每天检查灭鼠毒饵岛药物情况，适时补充毒饵，雨后及时更换新毒饵。

## **（五）作业规范和劳动纪律**

1、保洁员需按要求持证上岗（上岗证需载明公司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保洁员姓名等内容）、挂牌作业；保洁员、考核员、项目经理服装必须在左前胸、后背等显著位置标注中标人公司的规范简称，标注样式须报招标人统一审核。

2、保洁员、考核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统一着制式保洁服，夜间保洁时应着具有反光功能的保洁服或保洁背心；严禁不着保洁服上岗作业，严禁服装混穿、穿拖鞋、保洁服破损脏污等现象。

3、道路保洁工具应统一发放，定期更新，严禁保洁员使用粗制滥造质量不合格的保洁工具，各类工具应规范放置，严禁乱堆乱放现象。

4、保洁员严禁酒后上岗作业；不许有脱岗、坐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工作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5、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不许有断档现象，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6、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留存证据耐心劝阻，不骂人、不打人，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并报警处理。

7、保洁员按作业规范作业，严禁翻捡垃圾，严禁收卖废品，严禁焚烧垃圾落叶，严禁出现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雨水篦等违反作业规范行为。

8、中标人项目经理要做到24小时手机开机，对讲设备保持畅通，及时处置道路污染等应急突发事件，与考核员、保洁员同出勤，并定期不定期对考核员、保洁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留存纸质考核情况，以备招标人查验。

9、中标人的保洁员、考核管理员、项目经理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特别是道路清扫作业时，必须着有反光安全标识的环卫工作服。

## **（六）环卫设施管理要求**

### **（1）果皮箱管理（含广告式果皮箱）**

①果皮箱垃圾即满即清，任何位置果皮箱满溢时间不得超过0.5小时，保洁员每日须对果皮箱彻底清掏擦洗一次。

②果皮箱移位、倒伏、影响使用和观瞻的，由中标人及时进行恢复安装固定到位。对损坏严重需要修复的果皮箱由中标人及时送至招标人指定维修存放点。

### **（2）垃圾收集清运管理**

①垃圾收集容器（车辆、箱、桶等）应密闭，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完好、整洁，

及时进行擦洗保洁，如有损坏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不得影响正常使用；垃圾收集点（箱、桶）周边应保持干净整洁，散落垃圾及时收集装桶；垃圾收集点应及时打扫冲洗，不得有散落垃圾、不得积存污水。

②垃圾收运过程中，不得散落垃圾，做到车走地面净，不得出现清运车辆撒漏超载等现象。

③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240 型桶，也可实行上门收集的方式，如设置 240 型桶的情况下，240 型垃圾桶的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压缩中转站，桶装垃圾不得出现暴桶满溢、桶盖不密闭、桶边周围脏乱差等现象；垃圾桶清运后应及时清洗归位。如损坏、被盗由中标人及时补充。沿街 240 型桶如遇政策调整需撤除的，中标人应及时调整增加上门收集的车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④辖区内临时性无主垃圾要及时处理；不得出现任何垃圾积存现象。

### （3）特殊事项要求

①做好保洁区域内张贴野广告的清理和喷涂野广告的油漆覆盖处理。

②做好保洁区域内砖石瓦块、孤石、大件废弃家具、树穴人畜粪便、呕吐物等垃圾杂物以及杂草的清理。

③暴雨来临前，巡查环卫设施的排水情况，及时清扫道路上的垃圾、杂物，避免将其冲入地下排水管道。做好保洁区域内雨雪大风天气及之后积水、积雪、淤泥和垃圾杂物的清理。

④做好主次干道两侧配电箱、空调外机等卫生死角区域的清理，每周须组织人员车辆彻底清理一次。

⑤保洁范围内的建筑垃圾严禁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中标人应加强所属区域内日常监管，避免无主建筑垃圾出现。如有发现，及时查实建筑垃圾出处，自行处理。

⑥公厕导向牌由中标人负责管理维护，如有损坏、倒伏、倾斜等须由中标人及时进行修复固定。

## （七）考核与处罚

### 1、考核组织实施

（1）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工作由招标人牵头组织实施，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调度，执行招标人具体的检查验收和监督考核办法、内容、程序等。

（2）招标人负有对中标人进行集中考核、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计分排名、问题通报、罚款、责令整改等监督管理权利义务，对于拒不服从指挥调度、保洁质

量标准屡次不达标（3次及以上）、出现信访稳定和安全生产、市民投诉、群体事件等不良影响事件的，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3）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将继续对相应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调整更新，针对相应的调整及更新，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完全响应。

## 2、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内容及标准按照招标人制定的现行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 3、考核办法

（1）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实行定期与不定期考核，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的考核制度，服从招标人的考核管理。

（2）环境卫生作业考核以日常检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指出的问题，群众举报、投诉和媒体曝光等问题，经核实后作为日常检查的内容计入考核结果。

（4）各级检查发现问题后，中标人15分钟内必须做出整改。15分钟后未有整改行为，按1.5倍罚（款）；30分钟以内仍未整改的按3倍罚（款）。

## 4、处罚标准（处罚的金额用于奖励）

### （1）道路保洁处罚标准

①道路保洁出现漏扫的，每个作业区域罚50元；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的，每次罚50元；每个责任区人行道每10平方米路面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皮、塑料袋等）不得超过3处，超出罚100元；每个责任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车道每10平方米路面垃圾不得超过1处，超出罚100元；单点垃圾落地时间不超过20分钟，超过罚50元。

②普扫作业时工人向绿化带、树穴、河道沟渠、雨水篦扫倒垃圾尘土的，每一起罚100元；焚烧垃圾的，每一起罚500元；

③管理范围内道路两侧有成堆成包杂物垃圾每处罚20元，发现后20分钟未处理，每处增罚20元；清扫的垃圾不及时清理的，每处罚50元；树穴内有烟头、杂物、人畜粪便的，每处罚50元；环境脏乱差现象严重的，每处罚100元。

④果皮箱、240型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未按规定时间清掏擦洗，外观脏乱差，垃圾冒溢的每处罚20元；果皮箱垃圾斗门未关闭、240型垃圾桶未上盖的每处罚20元；240型垃圾桶摆放不整齐，未按规定地点放置的，每处罚50元；破损严重，未及时更换、维修的，每个罚200元。

⑤道路保洁范围内出现大块（堆）各类孤石、砖瓦、杂草、大件废弃家具的，每处罚 50 元；保洁范围内的积水、淤泥清扫不及时，每处罚 50 元。

⑥未按规定的时间机和次数机扫的，每次罚 200 元。

⑦保洁员配备不足的（按投标文件），每缺少一人每天扣罚 50 元；每 15—20 名保洁员配备 1 名专职考核员，每缺少一人每天扣罚 100 元。

### （2）公厕保洁处罚标准

①公厕保洁未按规定次数和要求进行彻底冲刷作业或冲刷后没有及时将地面、隔断擦拭干净的，每发现一次罚 50 元；

②公厕保洁区域内有粪便积存、有明显臭味、有尿碱尿垢、有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次罚 100 元；未达到公厕卫生保洁“六净六无”技术标准，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隔离板净、便沟（槽、池）净、蹲位净：无乱涂乱贴，无污迹蛛网，无粪便积存，无蝇蛆恶臭，无堵塞积水，无尿碱水锈，每处罚 50 元。

③未按时开放，随意关闭公厕的，每处罚 50 元。

④公厕设施损坏未发现、损坏后超时未修复、缺失设施未补充的，每发现一次罚 100 元；管理间整洁有序，工具摆放整齐，未按要求定期更换保洁工具的，每处罚 100 元。

⑤公厕周边 5 米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未保洁的每处罚 100 元；夏季开展蚊蝇消杀，公厕保洁区域内蚊蝇数量超标的，每发现一次罚 20 元；化粪池内污水未及时清抽，造成污水外溢的，每发现一起罚 200 元。

⑥公厕保洁员配备不足的（按投标文件，详见附表），每缺少一人每天扣罚 50 元；考核员配备不足的，每缺少一人每天扣罚 100 元。

### （3）通用部分处罚标准

①保洁员、考核员、管理人员未统一着装上岗或衣装不整、穿拖鞋上岗的，每人每项罚 50 元；

②未按规定标准配备保洁工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人次罚 100 元；未按要求定期更换，每发现一人次罚 100 元。

③其它未按照保洁作业时间方式及流程规范、作业规范和劳动纪律、环卫设施管理要求的标准进行规范管理的，每处罚款 50 元。

④在日常调度中，不服从招标人统一调度，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每次扣罚 1000—10000 元；各级检查发现问题后，中标人行动迟缓、推诿扯皮，15 分钟

内未落实整改的，每次扣罚 1000—5000 元。

⑤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被招标人点名批评、通报的，每次罚 2000—5000 元；被市局领导点名批评、通报的，每次罚 5000—10000 元；被市级领导点名批评、通报，或在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网络舆情的每次罚 10000—20000 元。

⑥群众投诉问题，经核查属实，每一起 5563111 环卫热线罚 100 元；每一起 12319 市局热线罚 200 元；每一起市长热线、政风行风热线罚 1000 元；市局含以上督查反馈问题、通报问题，每一起罚 100 元；每一起领导班子值班带班督查发现问题罚 50 元；

⑦中标人发生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应未及时上报，未妥善处理，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隐情，造成不良影响，形成负面舆论的，每发现一起罚 5000 元；中标人发生群体性越级上访，影响环卫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一起处罚 5000 元。

⑧中标人管理的人员在工作中，每发现一起以保洁为由向业主（事主）索要财物（烟、糖、钱）的行为，处罚 200 元。

⑨其它未按招标人指令或有关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罚 200 元。

####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方案将相关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加水点、固定办公场所、作业车辆停放场地配备到位，招标人将进行现场核实；如配备不齐全或与投标文件不符，均视为其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对本项目最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上述情况同样进行现场核实，如配备齐全、与投标文件符合，该投标人将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人员、车辆配备方案、各类规章制度、各类应急预案等。

3、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4、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在执行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5、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招标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 〈四〉进场时间要求

中标人须在招标人要求的交接之日起3日内完成进场开展工作。

#### 〈五〉其他事宜

##### （一）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项目招标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项目的成本（人员工资）、利润、间接费（工具、服装费）、税金、招标人部分的考核经费、各类保险费、措施费、风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认真核对招标人提供的道路清单、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数量作为中标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在招标范围内的道路面积一律不得调整（服务期内新增加道路、公厕均按中标单价执行）。

##### （二）服务分包

未经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标的和义务。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加罚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中标人还应当对违约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合同有效期及合同款的支付

1、本次招标保洁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2、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服务费每月按照实际完成产值支付一次。（督查考核罚款需由中标人以现金形式上交）。

中标单位不得因招标人预算批复、财政拨付延迟等原因拖欠人员工资，必须保证资金拨付不及时时，一季度的发放工资的能力。

##### （四）其他未列入本文件的标准按国家制定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 附表 1:

夜间值班路段保洁人员配置表（北辛南区域）

区域	序号	值班路段	起止点	保洁员人数	出勤时间	作业要求
北辛南区域	1	祥瑞路	善国路-塔寺路	1	5月至10月 19:00--22:00	收集散点垃圾、袋装垃圾
	2	学院路	大同路-科圣路	3		

	3	育才路	善国路-塔寺路	1	11月至次年4月 18:00-21:00	圾、捡拾 漂浮物 及其他 应急保 洁情况。
	4	善国路	解放路-北辛路	2		
	5	塔寺路	解放路-北辛路	2		
	小计			9		

注：本服务范围内其他未列明的值班路段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中标单位上述人员不得少于表中要求配置人数。后续如招标单位要求增加保洁员，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执行，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附表2:

垃圾上门收集配置表（北辛南区域）

区域	序号	路段	起止点	上门 收集 车 (辆)	上门收集车 出勤时间	侧装 吊桶 车(四 轮五 征) (辆)	侧装吊桶车 (四轮五 征) 出勤时间
北辛 南区域	1	新兴路	北辛路-解放路	5	8:00--11:00 14:00-17:00 19:00-22:00	2	5:00-9:00 12:30-16:30 19:00-22:00 (晚间值班)
	2	善国路	北辛路-解放路				
	3	塔寺路	北辛路-解放路				
	4	科圣路	新华后街-学院路				
	5	滕平路	检察院宿舍-善国路				
	6	清河路	善国路-大同路				
	7	学院路	大同路-善国路				
	善国路-塔寺路						
	塔寺路-科圣路						

注：本服务范围内其他未列明的路段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中标人必须对上述路段进行上门收集，其余路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集。后续如招标人要求增加上门收集路段，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附表3:

北辛南区域保洁道路统计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人工保洁 面积(m <sup>2</sup> )	绿化保洁 面积(m <sup>2</sup> )	保洁员 人数
1	新兴北路	北辛路-解放路	2278	43732		10

2	善国北路	北辛路-解放路	2240	79849		12
3	塔寺路	北辛路-解放路	2160	45348.6		9
4	科圣路	北辛路-贵和小区南墙	1088	24025.09		3
5	文化路	北辛路-河滨北路	1694	31366		3
6	龙泉路	北辛路-解放路	1826	25069		8
7	北园路	学院路-新华街	348	3978.92		1
8	翠湖路	善国北路-塔寺路向东延伸	1028	23237.31		2
9	蓝湾路1	学院路-解放路	967	13056.25		1
10	蓝湾路2	文化路-蓝湾路1	405	7102.95		1
11	荆泉路	北辛路-解放路	1755	29693.11	40365	6
12	市场路	大同路-干杂货市场东墙	237	7262.13		1
13	滕平路1	检察院宿舍-塔寺路	1246	25629.99		4
14	滕平路2	塔寺路-善国北路3	787	14518.91		3
15	祥瑞路	善国北路-塔寺路	820	20471.07		2
16	新华东街	科圣路-文化路	368	13800.52		1
17	新华中路	科圣路-商铺门前	293	12263.82		1
18	学院路	大同路-鲁化技校	4732	131282.84		22
19	育才路	善国北路-塔寺路	777	13820.43		2
20	中央城C区南侧	滕平路-塔寺路	273	3433.26		1
21	清河路	大同路-善国北路	1383	17618.81		5
22	小清河南岸路	大同路-解放路	1341	10763.97		1
23	河滨北路	文化路-荆泉路	1263	6062.33		2
24	河滨东路1	荆泉路-龙泉路	361	3851.78		1
25	河滨东路2	龙泉路-解放路	720	4803.23		2
26	秀美荆河区域	荆泉路-解放路	1367	20677.8375	59952.73	4
27	市民公园	北辛路以南,祥瑞路以北,善国北路东侧,塔寺路东侧		826.61		1
28	北大洋楼北侧路	塔寺路-梁场西墙	300	16590	2000	1
29	市场路拓宽	大同路-兴工街	300	1500		1
30	科圣路	龙泉派出所门前	57	1070		1
		龙泉派出所南停车场	52	910		
31	新华东街	龙泉路-荆泉路	620	31000		2
32	万达南门	龙泉路-荆泉路	510	15810	770	2
33	弘道公园	北:塔寺路-梁场西墙	230	4340		2
		南:塔寺路-安居小学西门前	220	3500		
		东:安居小学西门-养	200	3500		

		正园南门					
34	卫监局北侧路	塔寺路至东首	210	2940			1
35	君瑞城四周新增人行道	君瑞城四周	912	21201			2
36	沿河南岸人行道	愚公桥西侧	500	2650			1
37	墨子大道	解放路-北辛路	1800	10800			2
38	学院路	化工技校-墨子大道	418	3720.2			1
39	河滨路	愚公桥-墨子大道	654	2616			1
40	文化东路	荆泉路-臻园小区	223	3345			1
总 计				759037.96 75	103087.7 3		

注：中标人保洁员配置数量须不低于本表中保洁员配置数量

#### 北辛南区域保洁公厕

序号	厕所名称	详细地址	备注
1	清河路公厕	清河路牧工商宿舍东侧	
2	新兴路公厕	新兴路新兴南区南侧	
3	新兴路公厕	新兴北区转盘北侧	
4	解放路公厕	爱家豪庭小区东侧	
5	东北坛公厕	东北坛村北侧	
6	北关街公厕	教育局宿舍西侧	
7	学院路公厕	学院路安居路口	
8	河滨路公厕	河滨路民政局北	
9	河滨路公厕	河滨路新一中南侧	
10	中央城c区	中央城c区河沿	
11	善国路公厕	善国路三角花园内	
12	塔寺路公厕	塔寺路经侦对面	
13	学院路公厕	学院路北坛医院对过	
14	学院路公厕	滕州市善北市场东南	
15	学院路公厕	学院路东方购物中心东路北	
16	善国路公厕	善国路博伟电器北侧	
17	塔寺路公厕	弘道公园南部	
18	枣科东墙公厕	龙泉路枣科东墙	
19	荆泉解放公厕	荆泉路路东解放路路北	
20	上善玺园公厕	上善玺园小区东侧	
21	上善玺园公厕	上善玺园小区西侧	
22	学院路公厕	学院路检察院路口桃李园	
23	北辛路公厕	市民公园内	
24	万达广场公厕	万达广场东侧	
25	枣科公厕	北辛路枣科北墙外	
26	检察宿舍公厕	三角花园北检察院宿舍东首	

27	安居中街公厕	杏坛社区北路东	
28	赵王河公厕	赵王河物业东门处	
29	赵王河西公厕	赵王河小区车棚东侧	
30	学院路荆泉路口	学院路荆泉路口	
31	新华东街公厕	新华东街公厕	
32	万达南门公厕	万达南门公厕	
33	河滨南路公厕	河滨南路七彩阳光城小区北侧	
34	东城公园	园内	
35	荆泉公园 1	园内	
36	荆泉公园 2	园内	
37	尚贤公园	园内	

附表 4:

车辆要求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备注
1	道路养护冲洗车	北辛南 $\geq$ 2 辆	用于人行道的冲洗养护,储水箱容量不低于 1 立方
2	小型清扫车	北辛南 $\geq$ 2 辆	清扫宽度不低于 1.5 米,用于路沿石以上、人行道、及广场地面清扫
3	分类式垃圾上门收集车	北辛南 $\geq$ 5 辆	每辆容量 0.5 吨以上
4	侧装式吊桶收集车	北辛南 $\geq$ 2 辆	额定载质量 3 吨以上
5	公厕维修车辆	1 辆	
6	考核巡查车辆	不少于 1 辆	

二、滕州市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滕州市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采购人: 滕州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标地点	评审时间	分包数量	备注				
SDGP370481000202402000167	2024年滕州市城区主次干道和公厕市场化保洁(北辛南区域)服务采购项目	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一评标室	2024年11月19日 9时36分至 2024年11月19日 11时00分	1个					
预算金额: 365.46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 362.261069万元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评审专家		开户银行及账号		小计	支付金额(元)	评审专家签字			
姓名	身份证号	开户行	账号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元)	评审专家签字
李淑芳	[Redacted]							400	李淑芳
李静	[Redacted]							400	李静
徐伟	[Redacted]							60	徐伟
王刚	[Redacted]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 李慧慧									